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與騰訊計算機之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有關現有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4日，天津恒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計算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有關現有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現有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4日，天津恒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4日

訂約方： (1) 天津恒通  
(2) 騰訊計算機

期限：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

所提供服務： 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聯繫人)應通過騰訊平台向天津恒通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推廣天津恒通(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金融產品，而天津恒通(或其相關聯繫人)應向騰訊計算機(或其相關聯繫人)支付服務費。

訂約方(或透過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訂立與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一致的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訂明雙方之間的權利及義務。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每份後續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釐定：(i)類似性質的推廣服務之市場收費率；(ii)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本集團金融產品的客戶數量；(iii)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該等金融產品的融資總額；及(iv)每份後續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和條款及條件。

具體而言，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根據每份後續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應相等於天津恒通(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客戶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的金融產品的融資金額的一個百分比。上述百分比應介乎2%至3%的範圍，而適用於每份後續協議的具體百分比應由訂約方根據類似推廣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

根據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作為一般原則，與其相關的任何費用應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合理條款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5,360,000元、人民幣6,292,000元及人民幣3,861,000元。

###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現有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b>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b>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b>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b>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b>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現有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對類似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本集團客戶群的預期增長，他們將通過騰訊平台申請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因為本集團預期持續提供推廣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潛在客戶；
- (iii) 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業務需求；及
- (iv) 騰訊平台在中國互聯網用戶當中預期增長的滲透率。

## 訂立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及利用其推廣服務將使我們能夠利用騰訊龐大的用戶群，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相信，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將使本集團提升其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認識及熟悉程度，這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騰訊平台近年來在中國互聯網用戶當中越來越受歡迎，且鑒於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根據包括現有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在內的合作取得成功並有良好經驗，故董事會認為，與騰訊集團訂立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屬非常有必要的業務舉措。透過訂立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受益於騰訊集團持續提供推廣服務，深化與騰訊集團的合作。

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謝晴華先生於騰訊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其已就董事會批准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年收入20%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審閱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擬訂立的後續協議的條款，確保有關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上述協議在訂立前需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該等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後續協議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記錄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有關定價條款。

##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天津恒通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 **有關騰訊集團的資料**

騰訊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且為控股股東。其是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包括通信和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和雲服務。

騰訊計算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計算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推廣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騰訊計算機就提供推廣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現有協議，並經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1日、2022年7月26日及2022年8月22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推廣服務」	指	通過騰訊平台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推廣天津恒通（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金融產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
「續訂推廣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天津恒通與騰訊計算機就提供推廣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	指	就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訂約方（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後續合作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平台」	指	騰訊計算機的在線網站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QQ錢包、移動端及公眾號）
「天津恒通」	指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